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的通知,张波先生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1号)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张波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国信-朝阳1号	2015-08-18	10.832	456,900	0.6821154%

2)本次增持前,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1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

3)本次增持后,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三、增持目的

张波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经济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响应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张波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科技工业园D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685,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685,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4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817,7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8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44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91%,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5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376%。

1.1.2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1.1.3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1,805,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57%,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2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6%。

1.1.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1.1.5 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1.1.6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1,805,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57%,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2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秦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1.2.2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孙战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2.2 选举董瑞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1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81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81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0,81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在药品生产、销售、研发、注册以及国际认证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使更多的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医药市场,提升双方在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实力,华海美国与普洛康裕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主要情况

(一)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葛荫芳

2、注册资本:6,468万元

3、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

4、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12月31日,普洛康裕制药的资产总额为111,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8,330万元,净资产为62,833万元,营业收入为65,990万元,净利润为7,345万元(经审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抗肿瘤类、抗感染类、抗感染类、治疗心血管类、特药类等五大系列产品。

(二)乙方: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杜军

2、注册资本:USD 980万元

3、主营业务:药品及中间体贸易

4、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12月31日,华海美国的资产总额为44,296万元,负债总额为28,146万元,净资产为16,150万元,营业收入为35,519万元,净利润为-5,043万元(经审计)。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创立于2004年,位于新泽西州。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重点领域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甲乙乙方共同研发制剂产品,利用各自原料药及其制剂研发的优势,联合申报美国ANDA文号及全球市场专利;同时乙方负责合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双方还可以就美国市场的药品注册、销售、委托加工、委托研发、体系认证、技术咨询、企业并购等进行合作。

三、协议的有效期

合作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0年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签署延期协议或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共同进军美国仿制药市场。同时,为公司进一步扩充美国市场的产品申报,提升美国市场销售份额夯实了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的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根据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6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15年8月13日,公司累计回购A股0股、B股136,569,831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6,569,831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并于2014年9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

截止2015年8月13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136,569,831股,占占B股总股份数的比例约为10.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购买最高价为港币2.62元,最低价为港币2.42元,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49,876,213.28元(含佣金及其他固定费用)。

三、股份变动金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89,637,574股减少至35,153,067,743股,详见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0,597,455,290	30.01%	0	10,597,455,290	30.15%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4,692,182,284	69.97%	136,569,831	24,555,612,453	69.84%
其中:A股	23,353,522,284	66.18%	0	23,353,522,284	66.93%
B股	1,338,660,000	3.79%	136,569,831	1,202,090,169	3.42%
股份总数	35,289,637,574	100.00%	136,569,831	35,153,067,743	100.00%

四、截止2015年8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性质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4,126,904	4.45%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东方亿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5,781,080	2.3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中投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740,938,999	2.11%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672,421,641	1.91%	人民币普通股
5	北京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0	1.60%	人民币普通股
6	北京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3,735,583	0.78%	人民币普通股
7	北京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248,800,8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95,238	0.31%	人民币普通股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826,802	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889,7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4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在药品生产、销售、研发、注册以及国际认证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使更多的产品进入欧美主流医药市场,提升双方在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实力,华海美国与普洛康裕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主要情况

(一)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葛荫芳

2、注册资本:6,468万元

3、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

4、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12月31日,普洛康裕制药的资产总额为111,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8,330万元,净资产为62,833万元,营业收入为65,990万元,净利润为7,345万元(经审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抗肿瘤类、抗感染类、抗感染类、治疗心血管类、特药类等五大系列产品。

(二)乙方: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1、法人代表:杜军

2、注册资本:USD 980万元

3、主营业务:药品及中间体贸易

4、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12月31日,华海美国的资产总额为44,296万元,负债总额为28,146万元,净资产为16,150万元,营业收入为35,519万元,净利润为-5,043万元(经审计)。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创立于2004年,位于新泽西州。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重点领域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合作。甲乙乙方共同研发制剂产品,利用各自原料药及其制剂研发的优势,联合申报美国ANDA文号及全球市场专利;同时乙方负责合作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双方还可以就美国市场的药品注册、销售、委托加工、委托研发、体系认证、技术咨询、企业并购等进行合作。

三、协议的有效期

合作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10年有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签署延期协议或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的签署,促使合作双方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共同进军美国仿制药市场。同时,为公司进一步扩充美国市场的产品申报,提升美国市场销售份额夯实了基础。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的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根据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富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新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网站:www.spdlb.com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4号文批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84%,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20%,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5年8月18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国债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柏科技,证券代码:002577)自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孙宁女士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孙宁女士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本公司的91,648,98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解质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2、股权质押再质押

孙宁女士以所持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宁女士共持有本公司91,648,980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孙宁女士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解除

孙宁女士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本公司的91,648,98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解质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2、股权质押再质押

孙宁女士以所持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91,6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9%),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了质押担保。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宁女士共持有本公司91,648,980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8月18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